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5日

第5期

总第677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实施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3〕7号 HNPR—2023—01004)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9号 HNPR—2023—01005)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

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0号 HNPR—2023—01006) 1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3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

要点》和《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1号) 1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2号) 2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文件延续使用的通知

(湘建监督〔2023〕30号 HNPR—2023—14004) 2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的通知

(湘交法制规〔2023〕2号 HNPR—2023—15003) 29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交安监规〔2023〕3号 HNPR—2023—15004)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实施工作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3〕7号

HNPR—2023—01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已经2022年1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若干规定》的实施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居民自建房安全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压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协同联控、全链管控、闭环封控的工作体系，推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常态长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用地规划和建设管理

1. 严格规划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年底基本完成乡镇、村庄规划编制，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加强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明确用地范围、高度、层数等控制性指标，严格落实“城市、县城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自建房”和“新建居民自建房一般不得超过三层”规定，加强居民自建房层数和高度管控。（责任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完善选址和用地审批服务。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制定风险分区和管控措施；指导合理划定建设用地范围，强化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用地和规划审批；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的核发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涉及多个省直单位的，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3. 规范建设审批和监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明确监管机构和人员。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简称“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其新建、改（扩）建、重建应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其他居民自建房（简称“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质量安全监督，并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2023年6月30日前制定“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指导全省居民自建房质量安全验

收工作。实施居民自建房镶嵌永久标志牌制度，落实房屋质量安全相关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 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信息共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每栋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建设信息抄送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形成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严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管理

5. 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和人数管控。规范将居民自建房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时，将居民自建房用作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居民自建房所有人需提交对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权属证明和每栋居民自建房经营业态不超过三种的承诺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进行形式审查。省市场监管部门出台居民自建房转为经营性用途配套制度和管理办法，市州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区分不同经营业态制定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人数控制标准，并在2025年6月30日前指导督促各地完成不符合经营业态和人数规定的居民自建房调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6. 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完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指导加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以及改变使用用途的居民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用火用电、消防设施器材配置保养、安全疏散、防火分隔等规定，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依法开展居民自建房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做好

日常消防检查和消防救援工作。（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7. 开展居民自建房保险服务。开发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保险产品，鼓励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购买房屋安全保险。（责任单位：湖南银保监局）

（三）加强居民自建房安全鉴定管理

8. 严格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情形。建立完善居民自建房安全鉴定制度，安全排查整治中发现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倾斜、腐蚀等情形的房屋，因自然灾害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导致受损的房屋，存在其他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从事餐饮、住宿、娱乐、教育培训、养老等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的，居民自建房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相关信息纳入房屋安全明白卡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县级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公安、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9. 明确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适时完善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规范性文件，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于2023年6月30日前结合本地实际，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施设备，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机构名录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询。（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压实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责任。市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监督检查，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收费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和违法违规收费的行为。对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鉴定机构应当将鉴定报告及时送达委托人，并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对有垮塌危险的，鉴定机构应当立即告知委托人，并立即向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鉴定报告及时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解危措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居民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

11. 突出排查整治重点。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对本辖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和医院周边、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并加强日常巡查，突出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建设合法合规性等重点内容的检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自然资源厅）

12. 提升排查整治效果。排查活动应当吸收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排查整治专家库，从高校、企业的设计、施工、检测等专业人员中进行遴选并动态调整。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排查和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书面处置意见；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

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直至消除房屋安全隐患。（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3. 压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居民自建房所有权人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不一致的，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使用人按照约定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房屋所有权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房屋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承担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县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所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居民自建房使用安全责任人有关房屋选址、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经营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的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按照规划用途、设计要求合理使用、装修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对房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维护和修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房屋消防安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报告，并采取暂停使用、疏散人群、设置警示标志等应急措施；按照解危通知书等提出的书面处理意见，采取维修加固、立即停止使用、拆除等措施。（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五）加强居民自建房全过程执法监督

14. 严格落实部门执法职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居民自建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

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居民自建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移交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居民自建房，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新建、改（扩）建、重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已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未依法办理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属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属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属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处理，属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居民自建房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明确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委托下放事项。对新建、改（扩）建、重建以及转做经营性用途的居民自建房实行全过程行政执法监管。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的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许可。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委托街道办事处行使。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委托下放事项清单进行公布。（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

援总队、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16. 突出居民自建房执法重点。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重点加强对以下行为的执法监管：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土地及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经营许可等进行建设和使用的；在使用过程中擅自加层或者拆改房屋主体承重结构的；未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的；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从事人员密集型经营活动未取得与经营业态要求相符合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根据经营业态要求改（扩）建、重建后的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的；“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未按相关规范标准采用防火分隔措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电动车未按相关规定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健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做到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17. 发挥举报奖惩和基层组织作用。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危害房屋安全行为及危险房屋等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处理流程和时限，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积极协助做好居民自建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排查整治；将居民自建房安全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加强居民自建房信息化管理

18. 建立全省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信息

系统。坚持长短结合，区分轻重缓急，采取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深度融合全省居民自建房排查、审批、监管数据，建立全省居民自建房全量数据库，整合居民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全生命周期监管各相关职能部门业务流程，建立一栋一码房屋管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全量住房的智慧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政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19. 推进数据采集和共享交换。依托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及时归集房屋基本信息、隐患排查、整治销号，以及建设审批、日常安全监管、公众服务等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与应用，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共享应用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政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20. 健全居民自建房公众服务体系。依托居民自建房综合管理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居民自建房建设、安全预警、危房改造、经营使用等必要的管理信息，提供建房知识、政策法规、免费图集、建房工匠等服务信息，建立违法违规情况、安全隐患情况投诉举报和自查上报、信息公开和信息查询等通道，实现政府主导、产权人（使用人）主体、专业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

政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民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根据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工作跟踪调度，协同省直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常态长效的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复核和抽查制度，明确市、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机构、人员，按规定保障安全管理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排查。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落实好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的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对照《若干规定》明确的主要任务和本意见要求，加快制定落实配套制度和措施。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信息共享、数据互联互通和部门联动执法，确保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监管不脱节、不缺位。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将《若干规定》贯彻实施工作列为重点工作，将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下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考核，加强日常督导和考核评估，确保全面执行到位。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4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9号

HNPR—2023—0100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3日

关于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提升我省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产业发展

（一）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做大做强。加快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鼓励企业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对跨境电商年交易额首次达到1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根据其在湖南的年进出口额、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0万元奖励。招引行业龙头企业，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注册资本

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500万元。对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300万元。支持我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对年孵化服务费给予支持。鼓励开展跨境电商创新创业，培育壮大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省年交易规模1亿元、10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分别达到20家、5家，跨境电商企业在促进就业和税收增长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作用。（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 培育跨境电商自主品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对拥有目的国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在申报省级专项时予以优先立项;对新通过国际认证的跨境电商企业,按不超过国际认证费用8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鼓励跨境电商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开展业务,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品牌全球推广。对使用自主品牌进行全球推广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年跨境电商网络营销推广费用30%的比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到2025年,力争全省培育年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自主品牌20个。(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建设。立足湖南现有产业带资源,推动跨境电商与产业带融合发展。对生产销售同类产品的供应企业、跨境电商企业集中(相关企业数量达到20家),年进出口额达到10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所在县(市、区),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支持跨境电商赋能实体经济,探索湖南优势特色产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助力“湘品出海”。加强跨境电商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巩固传统市场,拓展“一带一路”及非洲市场。借助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平台扩大对非跨境电商业务。到2025年,力争全省年进出口额过10亿元的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带达3个以上。(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集聚发展

(四) 促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差异化发展。

支持长沙、衡阳、株洲、湘潭、岳阳、郴州等跨境电商综试区结合当地产业基础、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探索差异化发展,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好、意愿强、前景广的市州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推动跨境电商在全省快速发展。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和其他市州跨境电商业务开展,省级财政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给予资金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发展园区。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等平台作用,带动全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引进报关清关、支付结算、税务保险、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型企业,完善跨境电商生态链,打造一批跨境电商集聚园区。支持引进专业跨境电商园区运营主体,利用旧厂房和商务楼宇,新建或改造升级园区。制定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对运营跨境电商园区面积达到4000平方米以上,具备跨境电商企业运营所需配套服务设施和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功能,入驻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到20家以上、跨境电商年交易额达到20亿元或年进出口额达到5亿元的园区,根据园区纳税额和就业贡献度,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鼓励各市州结合实际提出激励措施,吸引相关企业入驻跨境电商产业园。到2025年,力争全省年交易额过20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园区达到10个以上。(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要素保障

(六) 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业务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申报业务。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对成功孵化跨境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孵化中心运营主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跨境电商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传统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等多元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投融资方式参与海外仓建设,支持企业在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及RCEP区域重点市场的关键通道和节点布局海外仓。鼓励引导海外仓资源整合、功能升级为公共海外仓。对省级公共海外仓给予首年最高60万元、后两年每年最高30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三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万元。指导我省企业争创商务部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对入选案例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自建自用海外仓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在海外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建设运营企业,根据其海外仓面积和进出口额,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建立“湘品出海”省内集货仓到公共海外仓的全链路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对服务我省中小微企业10家以上、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1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货仓,最高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加大海外仓建设

运营的信用保险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海外仓企业的金融服务。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重大经贸活动中对我省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优先宣传推广和资源对接。到2025年,争取由我省企业建设运营的省内集货仓和公共海外仓达到20个以上。(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将跨境电商平台运营、信息技术产品开发、供应链运营管理、海外媒体投放等专业人才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支持范围,将跨境电商相关职业(工种)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政策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高等院校加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因校制宜设置跨境电商专业。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作用,支持开展跨境电商行业交流。鼓励加强政、校、企、协会合作,建立跨境电商培训基地,建设跨境电商讲师和专家团队,开设小语种跨境电商特色人才班,开展跨境电商职业技能大赛,培养复合型跨境电商人才。(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大跨境电商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跨境电商投融资服务,开发创新型信贷产品,运用电商供应链物流、资金流等信息,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保兑仓融资、融通仓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国有金融平台公司与跨境电商企业合作。鼓励各类风险投资基金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按照我省现行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对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投保的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财政予以全额支持，对一般企业保费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给予相关支持。[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信保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便利跨境贸易

（十）加强跨境电商联企服务。推动建立跨境电商运行监测机制，分层级建立跨境电商重点企业联企服务机制，对跨境电商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创新突破事项，由省级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主管部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会商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长沙海关、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对跨境电商综试区内企业实施“简化申报”“清单核放、汇总统计”，对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优先查验，实行“7×24小时”预约通关。将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名单。积极推动关区跨境电商监管作业场所“区港、区区联动”物流监管改革试点。允许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零售（1210）货物与特殊区域跨境电商包裹零售出口商品采用转关运输模式同车出口。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对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适用“两步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1210）商品适用“两段准入”。持续深入推进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改革。稳步推进跨境电商新零售业务落地实施。（长沙海关、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便利跨境电商外汇收支。相关

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支持相关银行申请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主体提供结售汇和相关资金收付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可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省商务厅、长沙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落实跨境电商税收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等政策。推动完善跨境电商B2B出口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政策，实现跨境电商B2B出口、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便利化。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涉税辅导个性化服务。（省税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政策措施中，跨境电商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贴息由省级财政直接支持。其他涉及财政支持的，省级财政以因素分配法分配至相关市州，由市州给予政策兑现。使用资金的市州、县市区需设立跨境电商年度绩效目标，省级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目标完成情况对支持资金额度进行动态调整。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万企”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0号

HNPR—2023—01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战略部署，全面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重点，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数

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企业智能化水平极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推动全省70万家企业上云，4万家企业上平台。全省75%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50%。打造1000家智能制造企业、3000条（个）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15000个智能工位。孵化1万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350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000家左右。打造150个左右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推动1000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三、行动举措

（一）夯实智能化底座，加速提升基础设施、基础技术支撑水平

1. 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抓好以算力为代表的新基建支撑，构建完善的数据与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网络供给。以长沙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营为基础，打造区域性互联网枢纽。每年新建成约2.5万个5G基站，加快交通枢纽、工业园区、矿山、医疗机构等重点区域5G网络的深度覆盖。推动5G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创新，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内网改造。支持企业建设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优化算力布局。积极参与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以更大力度统筹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布局，推动行业龙头企业算力资源共享。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湖南分中心。充分发挥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作用，赋能算力产业创新发展。建设好中国电信天翼云中南大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湖南株洲）数据中心、中国联通中南研究院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推动数据中心加快由存储型向计算型转变，着力提升数据中心平均利用率。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基础技术攻关工程。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数字技术基础前沿领

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问题，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数字技术攻关。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十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等方式，加大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先进计算、高性能芯片、智能传感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供给水平，突破数字孪生、边缘计算、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集成技术。建设创新主体。加快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等“四大实验室”建设，梯度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数字技术服务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原创数字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智能化供给，打造具有显著比较优势的数字产业体系和服务体系

3. 实施数字产业集聚工程。加快数字产业集群集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年均增长15%。培育优质企业。聚焦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新一代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发布省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重点企业名单。发展优势产业。大力发展计算机制造、智能设计制造等数字产品制造业，持续培育以“两芯一生态”为核心的计算产业。加快发展具有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培育壮大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产业，布局建设一批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

产业园。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发布省级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名单，推动中国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打造增长引擎。加快建设世界计算·长沙智谷，打造先进计算产业亮丽名片。以中国联通中南研究院建设为牵引，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主要载体，结合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相关区域内数字产业基础，沿浏阳河流域打造硬软兼备的“浏阳河数谷”。加快发展东江湖大数据产业集群，支持益阳打造“电容器之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平台体系壮大工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持续壮大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为提升企业全流程、全方位数字化水平提供专业支撑。推动综合平台“双跨”。重点面向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龙头企业深化工业要素资源集聚，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建设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企业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提供第三方专业化基础支撑服务。支持特色平台赋能。重点面向制造业资源集聚程度高的国家、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区域，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重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依托专业平台聚能。重点面向特定工业场景和数字化转型需求，规模化建设一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企业加快建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体系（QMS）、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推动企业内部信息化系统的综合集成和云化改造迁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服务体系支撑工程。加强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能力供给，着力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做优服务主体。推进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建设，培育引进一批优秀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应用服务商、网络服务商和安全服务商。发布省级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智能制造供应商名单，吸引全国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在我省竞相开展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诊断咨询服务。提升服务水平。支持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研发推广具备行业特性的产品服务，推动基础通信运营商、智能硬件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等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网络建设、硬件改造连接和软件应用部署等。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建设工业APP商店，加速工业APP交易流转应用。建设运营好湖南大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湖南公司、中国联通湖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数字安全屏障工程。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企业数字化转型安全屏障。增强网络防护。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

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我省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长沙）建设，推动形成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保障数据安全。按照国家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实施企业“安全上云”工程，建设省、市州、企业三级工业信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省委网信办、省委国安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智能化应用，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7. 实施试点示范培育工程。围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推进融合融通。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大力发展数字商务，深入推进“数商兴农”。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新模式。培育企业标杆。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工业互联网、

大数据、智能制造等试点示范和人工智能“揭榜挂帅”并给予政策支持。围绕推动生产流程优化与工艺流程再造，推进单工位的智能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工位。围绕推动工业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打造一批智能制造车间和企业，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每年组织实施一批省级制造业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重点项目，认定一批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组织遴选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推动一批重点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企业数改工程。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大力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供需匹配。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聚焦中小企业转型痛点难点，提供“小快轻准”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实施梯度培育。以数字化变革支撑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体系。每年培育3500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每年遴选500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重点产业带动工程。推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石化等重点产业集群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示范,加快带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工程机械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远程操控为切入点,构建面向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加速工业技术软件化,推动产品研发智能化、生产制造服务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智能运维为切入点,形成一批面向电力机车、动车、地铁等交通设备的运行监控、故障诊断分析、产品回溯等优秀解决方案。中小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航天装备领域,支持企业以网络化协同为切入点,从整合研发资源、重构生产范式、变革管理模式、提升维护效率等方向进行数字化转型。电子信息领域,支持企业以提升软硬协同水平为切入点,深化5G、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加快发展人机协同装配、质量智能检测等新应用新模式。新能源汽车领域,支持企业以规模化定制生产为切入点,探索整车个性化定制及零部件规模化定制生产模式,加速推动研发协同化、生产柔性化、产供销网络化。现代石化领域,支持企业以设备智能管控为切入点,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集成共享,培育推广一批流程管理工业APP和解决方案,推动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产业园区赋能工程。按照创建“五好园区”要求,“一园一策”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数字化转型。推动要素汇聚。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重

点推进网络、标识、平台、应用进园区,推动园区要素资源的网络化汇聚和高效配置。支持平台企业、基础通信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联合体,面向产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企业规模化推广数字化转型优秀解决方案,加快园区企业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重塑。建设智慧园区。推进数字技术与园区管理深度融合,营造数据驱动、智能运营的园区环境,建设认定一批省级智慧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省级“5G+工业互联网”先导区,面向数字化基础好的重点园区建设一批省级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在数字湖南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形成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企业、行业商协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设立开展“智赋万企”行动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协调、调度。各地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细化分解本方案明确的行动举措,推动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大政策支持。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智赋万企”专项行动有关重点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财政配套支持,着力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门槛。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持续加大对数字化企业 and 应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下转第29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和《湖南省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6日

湖南省 2023 年政务管理服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重点围绕打好“发展六仗”，着力开展“六大行动”，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品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劲动力。

一、围绕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湘易办”全面提标行动

（一）办好“湘易办”重点民生实事。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的任务部署，以“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为枢纽，打造全省移动政务服务体系，确保企业群众通过“湘易办”共享全省政务服务，全

面提升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政务的一体化移动服务能力。年底前，确保“湘易办”上线服务事项10000项，其中“一网通办”事项达到5000项，集成可应用的电子证照种类超过200类，用户数突破3000万。（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创新“湘易办”建设运营机制。坚持企业化、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方向，创新运营模式，推进“湘易办”超级服务端迭代升级，建立完善运营体系，持续加大推广力度，拓展应用场景，着力打造全国移动政务服务新标杆。高质量提升公众版，市州、省直部门政务服务及高频应用通过省“互联

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按规范全量接入“湘易办”，打通用户体系，实现数据互通共享，确保服务事项“走得通”“办得好”；升级扩容政务版，优化办文办会办事和即时通讯等基础功能，创新“湘智策”应用，加快推进市州、省直部门已建非涉密涉敏办公系统和高频办公应用规范接入。（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总结政务数据共享攻坚试点经验，形成制度性成果，有序复制推广。组织各地各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进行全量编目。按密级实行实时分类管理，推进建设省大数据总枢纽，加强政务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和回流，实现数据汇聚、存储、共享、利用等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编制完善政务数据标准规范，印发《湖南省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加强政务数据综合治理和重要数据安全保密管理，建设完善数据资源库，构建高水平数据服务体系。（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出《年度常用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清单》，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我省电子证照全国适用，方便省级电子证照跨省通用。提升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推进电子证照制发汇聚，推动已汇聚电子证照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实现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场景化应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探索以“电子

社保卡”“电子身份证”等常用电子证照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推进省政务云按需扩容。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发展、安全可控原则，探索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扩充省级政务云资源。建立省级政务云资源服务清单，实现云资源统一申请、统一开通、统一交付、统一服务。根据省政务云资源情况，有序推进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探索构建政务服务APP联盟。加强与广东、上海、江西等省市对接，探索构建政务服务APP联盟，让“湘易办”与“粤省事”“随申办”“赣服通”等政务服务APP深度互联、无感切换、一体使用。完善“湘易办”中“政务服务APP联盟”版块，从医保异地备案、社保互查、公积金跨省联办等方面入手，实现“一机在手、一点登录、全国通办”。（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等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推进全生命周期“一网通办”攻坚行动

（七）进一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全生命周期事项落地。持续推进个人、企业、项目三个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年底前实现办证、就业、婚姻、“身后”、企业用工、员工保障、政策兑现、融资服务、招投标、用地审批等10个主题式、

套餐式场景“一网通办”。优化“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推广应用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完善“一事一标准”。鼓励各地各部门拓展“一件事一次办”特色事项。（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八）进一步提升“一网通办”能力。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政务服务移动端、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自助服务终端的深度融合。推进省“一网通办”平台建设，完善“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专区，优化智能导办界面，强化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功能。创新“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全国范围内对接统一。巩固泛珠三角区域、湘赣边区域“跨省通办”合作成果，推动与福建等15省自助机“跨省通办”取得成效。建设全省“跨省通办”系统，完善

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深化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建设，优化线下“跨省通办”服务。（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加强对《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完善“清廉大厅”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建设，建立综合窗口办事员职业晋升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探索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探索对窗口工作人员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落实“湖湘院士卡”持卡人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省政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围绕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和经济发展新动能，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

（十一）积极稳妥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印发实施《湖南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推进长株潭都市圈先行先试，构建试点引路、全面突破、全省一盘棋的改革攻坚格局。推动数据要素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循环畅通，加快形成“六个一批”阶段性改革成果，以点带面建设省域数据要素统一大市场。（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构建完善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围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主体管理、数据管理、设施管理、市场管理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和完善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要素库平台运行管理、数据要素交易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开展数据要素领域标准化专项研究,探索制订数据产品、数据流通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推进形成湖南省地方标准。推进数据立法工作,开展数据基础制度立法调研,做好专家论证,完善立法草案,推动《湖南省数据条例》出台,为推进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和审查制度,督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保护,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快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等平台支撑体系。加快推动组建数字湖南有限公司,以大数据运营为核心主业,探索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构建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服务链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圈。探索设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院湖南

分院,推进建立数据创新中心,重点承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总体设计、课题研究、行业咨询和人才培育等,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湖南智慧”。(省政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围绕打好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推进政务营商环境提优行动

(十五) 推动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瞄准国家标准、市场需求,体现时代特征、湖南特色,进一步健全评价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对“走解优”行动和营商环境“十个坚决”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看责任是否到位、问题是否解决、流程是否优化、长效机制是否建立,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办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简报和专报,全面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着力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省政务局、省优化办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红黄牌”和“好差评”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向基层延伸,实现省级以上园区全覆盖。推行“红黄牌”联动处置机制,开展个案追查与整改机制创新,对发牌量大和严重超时的“红牌”办件做到“每件必查、超时必究、出错必改”。完善“好差评”制度,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开展一揽子处置政务服务“差评”机制创新,将“好差评”工作与政务大厅投诉处理机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等有机融合,建立上下联动、分级处置、强化整改、追责问责的新型监管机制。(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企业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

管。深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呼即应”改革和“政企通”专席建设，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巩固深化热线归并成果，推进“接诉即办”“即问即答”，完善“一站式服务”。统筹并强化“省长信箱”、中国政府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人民网等网上群众诉求办理效能监管，推进省级各平台数据传输互联互通、一体化办理，畅通“省长信箱”纵向到市州的直接分办转办渠道，提升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度。（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强化风险研判与预警监测。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各行业专业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的归集治理、共享分析和有效应用。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省政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按规定组织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打造湖南政务公开品牌。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PC端和“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水平。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提升网上政府“政能量”。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功能和内容建设，并有序向“湘易办”超级服务端延伸发布。深化集约化成果应用，积极开展政府网站服务场景创新。持续打造有影响力的政务新媒体，搭建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立体政务信息传播体系。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深化行动

（二十一）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强化全省“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制定年度改革重点任务，加强月调度、季通报、年督查，形成“落实闭环”。接续创新开展“放管服”改革“揭榜竞优”，发布改革“榜单”，用好调度系统，完善“揭榜竞优”督导、评价、推广、应用机制，推介优秀改革案例，激发改革动能，提升改革实效。（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用好用活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分阶段施工许可、联合验收等政策工具箱，持续在园区开展“多设合一、多审合一、技审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行政务服务远程协助改革，探索“政务直播”“远程导办”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探索打造元宇宙政务大厅，建立

虚拟“云窗口”，试点推行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服务；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基层“政务服务管家”模式，加快推进村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开展“湘伴走流程”，为基层企业群众提供兜底、便捷服务。（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规范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广“标准先行、信用兜底”，深入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告知承诺制事项线上可办、便捷好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信用中国（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等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省政务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围绕园区、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开展放权赋能精准化精细化行动

（二十四）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实施精准定向、协同联动的放权赋能，加大向湘江新区、自贸试验区、园区、长株潭都市圈、省域副中心的放权力度。6月份前，赋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贯彻实施强省会战略，持续向长沙市放权赋能。推进各级各部门在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同步加大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保障力度。加强下放、新

增政务服务事项的业务培训，确保接得住、用得上、管得好。（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行政审批等下放事项承接情况和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推动解决基层放权赋能空放、虚放等问题，研究建立“能放能收”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行业管理向基层延伸。推进园区赋权，持续推动园区“放管服”改革二十条措施落实，确保取得改革实效，赋能园区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提升。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措施，全覆盖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梳理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升级完善和统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权责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网上中介超市运营管理。完善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细则，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已建网上中介超市的市州直接使用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建立完善抽查、通报和考核机制。适时推进中介超市进驻“湘易办”，打造“掌上中介超市”。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监管，加快实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公共信用信息等信息平台的对接互认，推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中介服务采购项目，强化监督考核。（省政务局、省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打好“发展六仗”，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服务的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紧扣打好“发展六仗”深化公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打好“发展六仗”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关于经济增长主动仗，重点公开激发释放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壮大产业动能、增强区域发展动能、强化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信息；关于科技创新攻坚仗，重点公开《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依法依规发布科技成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持久仗，重点公开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有关改革、开放、服务、法治方面的政策举措；关于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重点公开有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地产风险、疫情风险的政策信息；关于安全生产翻身仗，重点公开各领域专项整治信息，每季度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畅通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通过“12350”“12345”等渠道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

患；关于重点民生保障仗，重点公开2023年重点民生实项目和重点监测民生项目有关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均为责任单位，以下不再列出)

(二) 紧扣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深化公开。对已经发布的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查漏补缺、更新完善，对标国家部委新增发布的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水利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地实际梳理编发该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跟进编发国家部委陆续发布的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省政务局和省直相关单位牵头)

(三) 紧扣助企纾困深化公开。持续办好省政府门户网站“助企纾困——湖南在行动”专题，及时、规范、集中公开省级、市级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以及纾困帮扶企业的其他信息。推动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深入推进能源、资源等领域价格衔接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省政务局、省优化办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基础政务信息公开

(四) 加强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规范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并与全国政府规章库实现数据同源。对“十四五”期规划公开进行“回头看”，确保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及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文件效力，摸清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加强对新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属性管理，切实提高文件公开效率。(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的情况，重点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财政预决算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下辖部门财政预决算(含“三公”经费)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各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重大会议信息公开和行政决策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信息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内容包括会议通稿、议定事项(涉密事项除外)、评论解读及视频回放等。建立完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制度，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决策意见征集，公开相关征求意见稿、对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以及意见征集结果。(省司法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八) 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三同步”(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规章、规划、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合理确定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视频访谈、图文图表、H5动画等形式，对政策制定背景、依据、目的、主要内容、前后政策变化、政策预期等进行解读，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对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更好稳定社会预期、增强社会信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强网上互动渠道建设，不断更新和丰富省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常见问题知识库，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更直观、更智能、更便捷的形式予以解答。加大基层政务公开窗

口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咨询服务功能。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擦亮湖南政务公开品牌

（十）继续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第二季度开始，突出首倡地脱贫攻坚十周年、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绿心中央公园规划、耕地保护等主题，在全省各级各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将此活动打造成湖南政务公开品牌，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夯实政务公开抓手。（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制定出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湖南省地方标准，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公众参与、保密审查等方面系统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依申请公开在线办理系统。依托省统一互动交流平台，探索在PC端和“湘易办”实现依申请公开件的申请、流转和办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的信息化水平。（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十三）加强学习培训。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采取“点对点”授课、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对各

级各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基层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有计划地向县级以上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上派干部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专职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的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审查监管。加强政务数据公开安全保密管理，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数据公开前置审查。加强涉外数据活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定期对涉外数据安全风险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在推进网络身份认证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的同时，做好涉密人员个人敏感信息保护。（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评比评估。组织实施五年一度的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深入挖掘、广泛推介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继续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不断优化评估指标、评估方式和评估结果运用。（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做好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务局牵头，省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督查激励是指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第三条 督查激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遵循服务发展大局、科学规范评价、减轻基层负担、强化正向激励的原则，聚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级分类确定督查激励项目、评价体系和指

标，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选，以通报表扬、资金项目支持、宣传推介等激励方式，激发各地守正创新狠抓落实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和组织省人民政府督查激励工作，具体工作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所属范围内督查激励项目的组织实施。各市州人民政府做好督查激励措施在本地的贯彻落实。

第五条 督查激励对象包括：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湘江新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六条 督查激励组织实施的主要流程包括：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年初提出年度督查激励措施，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

印发；省直相关部门分别就牵头负责的督查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发布；省直相关部门于年底组织督查激励评选并公示评选结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拟激励对象名单，提请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通报；省直相关部门兑现奖励措施。

第七条 督查激励项目。督查激励项目设置坚持“对标对表、聚焦重点、能进能出、动态调整”原则，对照国务院督查激励措施，聚焦省委、省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介省政府综合大督查典型经验，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年初提出督查激励项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如确有必要，经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年中可对督查激励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对省委、省人民政府已组织开展单项考核的工作，或已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取得阶段性突破的工作，原则上不纳入督查激励项目。评价指标不能客观量化的工作，原则上不纳入督查激励项目；客观量化指标不能评价至县市区的，原则上不得将县市区作为激励对象。

督查激励项目设立子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

第八条 年度督查激励项目确定后，省直牵头部门应在1个月内制定该项激励措施的实施方案，明确激励名额、评价指标、评选程序、奖励方式和奖励资金用途等。实施方案应征求市州意见，并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印发。督查激励所需奖励资金原则上由省直部门从现有经费中统筹解决，需新增资金安排的，应商省财政厅明确资金来源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督查激励名额。除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安全、信访等工作外，单项督查激励按照市州不超过30%、县市区不超过10%、园区不超过7%的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名额。

第十条 督查激励评价指标。督查激励评价指标应聚焦工作重点设立，不得随意扩大评价范围，不能将部门日常工作纳入激励指标。以量化指标和客观指标为主，评价数据原则上由省直相关部门直接采集，一般不得要求层层报送资料。除对标国家有关评价指标体系或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外，单项督查激励指标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个。

指标设置原则上按照省绩效考核对市州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评价；如确有必要，也可结合工作特点进行合理分类。统筹考虑成绩突出和进步明显两个方面因素，科学设定总量、增量、均量的分值权重。

激励对象同时涉及市州、县市区或园区的项目，要分别制定对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的评价指标，既保持总体一致性，又体现差异性。对园区重点评价经济发展和安全底线指标，原则上不评价社会管理指标。

第十一条 省直牵头部门在年底前以年初确定的指标为基础、以量化分值为标准开展督查激励项目评价。要坚持结果导向，按量化得分高低提出拟激励名单，同一激励项目或同一部门牵头的多个激励项目，可同时评选市州及其所辖县市区。

第十二条 省直牵头部门要组织对提出的拟激励名单进行集体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省直牵头部门要建立申诉复核监督机制，拟激励名单公示时一并公布申诉复核监督电话。收到申诉(下转第28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施工及 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文件延续使用的通知

湘建监督〔2023〕30号

HNPR—2023—14004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的要求，省厅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经评估，《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

包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36号）需继续施行。本通知自2023年2月2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继续施行期间，该文件如有修改，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0731—8895017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2月16日

（上接第27页）复核事项后，要第一时间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申诉单位或申诉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核查监督机制，在各部门公示期间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或交由省直牵头部门核查。核查中发现评选过程存在突出问题的，可责令省直牵头部门重新组织评选；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省直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公示后的拟激励名单、激励措施及评分情况等附件。

第十六条 审核督查激励名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审核拟激励名单。

对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委、省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或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突出问题，并整改不及时、不到

位的地区，或激励对象本年度引发重大负面舆情，取消相关激励资格。

对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信访、债务、审计等方面负面清单，对存在突出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相关激励资格。

第十七条 在审核过程中拟否决的激励对象，报省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予以否决。该激励项目空缺名额不再另行递补。

第十八条 激励名单和激励措施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通报。督查激励通报抄送省委组织部，并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激励措施兑现。省直有关部门在督查激励通报印发当年内兑现奖励措施。推荐参评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区优先从相关项目受到省人民政府督查激励的地区中产生。

第二十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出台配套措施，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增强激励效果。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的通知

湘交法制规〔2023〕2号

HNPR—2023—15003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现将《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部分)》相关内容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之规定，为保障基层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领域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修改、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时制定相关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在本市州范围施行。

二、在市州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出台之前，基层执法机构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时，可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预设的法律文书中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编辑，以确保法律适用准确，并将所办理的案件报市州交通运输局备案。

三、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修改、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省厅法制处备案，以便省厅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并发布全省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月13日

(上接第16页)

(三) 强化人才支撑。加强高端人才引进，着力引进数字化领域顶尖专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青年科技人才。推动数字化领域新工科建设，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在职称评审等人才评价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组织企业经营管理者和一线员工参

加数字化培训，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

(四) 推动开放合作。高水平举办世界计算大会等展会活动，搭建高端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产业资源导入、科技成果转化、前沿研究落地。增强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联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要素流通、设施融通和人才互通。支持协会、联盟等组织开展有关对话交流活动，多层次构建优质的数字化发展生态。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 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交安监规〔2023〕3号

HNPR—2023—15004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实施。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月18日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核查、治理行业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试行)》（交办安监〔2022〕4号）、《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湘应急发〔2021〕18号）等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厅对本级受理的交通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

故行为的举报奖励管理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均有权就省交通运输厅本级受理的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向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举报。

鼓励实名举报，若匿名举报且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信息，并与举报接收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第四条 举报受理和核查处理遵循“合法举报、依法奖励、分类处理”“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受理、谁核查处理”的原则。

第二章 受理范围

第五条 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有：

(一) 举报事项属于由省本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

(二) 举报事项属于由厅本级监管的交通运输企业(项目)存在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三) 原本不属于省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但根据相关要求提级至省本级调查，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

(四) 省交通运输厅认为应当属于本办法受理范围的交通运输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第六条 属于第五条受理范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受理：

(一) 无明确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二) 举报事项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三) 已经受理举报，属于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 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的；

(五) 举报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或有关部门正在受理的，或者已经纳入监管对象、行业管理部门已经掌握相关违法信息，正在进行相关调查的；

(六)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由其本人授意他人的，隶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安全生产事项的举报；

(七) 举报事项已整改完毕或已无法进行核查的；

(八)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举报存在瞒报、谎报死亡人

数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同一事项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对举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重伤人数10人以上或财产损失情况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举报奖励资金纳入省交通运输厅统一财政预算，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

第四章 举报受理

第十条 接收举报信息的途径包含上级转办、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热线、举报信件、省交通运输厅官方网站“我要投诉”模块留言等，举报信息要注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举报”。

“12328”热线电话由各地负责首接，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应由厅本级受理的，由接报单位按流程转至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受理核查。

第十一条 省交通运输厅接到举报事项后，应根据举报事项涉及的业务领域及时转办给厅有权处置处室或厅直单位〔以下简称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单位)〕，并抄送厅安委办跟踪督办。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单位)接到举报事项后，应当依法依规按程序及时对举报事项作出判定，属于职责受理范围内

的，应尽快启动核查程序。

举报事项不属于厅本级受理范围或不属于交通运输部门职责管辖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置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权处理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不清楚举报事项有权处置单位的，应向举报人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受理部门（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核查，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受理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核查结束后，受理部门（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相关证据资料等汇总后商厅安委办，确定反馈核查结果和奖励情况。

核查相关证据资料包括：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定或处罚情况；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认定情况；核查结论；奖励意见等。

第十四条 经核实，举报事项的确存在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存在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应当移交有权单位（部门）依法依规处置。

第十五条 对查实的举报事项，符合对举报人进行奖励的，举报受理部门（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及奖励资金审批表》，进行奖励资金申请。奖励资金申请获批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原则上只对最先举报且举报事项属实的举报人进行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不重复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奖励通知后，应

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照约定方式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最长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单位；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受理单位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要认真核实查办，不得隐瞒扣压举报事项，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对核查处理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加强对举报事项的宣传报道，对举报核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公示，起到警示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瞒报、谎报是指：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略）